

证券代码：832839

证券简称：共同管业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Common Tube Group Co., Ltd.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科路西段498号)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发行计划.....	1
(一) 发行目的.....	1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三) 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2
(四) 认购方式.....	10
(五)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0
1、公司挂牌以来股票发行的定价情况.....	10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11
3、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	11
(六) 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12
(七)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12
(八)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13
(九)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3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3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4
(十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安排.....	14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4
(一) 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5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5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6
(三) 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18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和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8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18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8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9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9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9
(一) 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9
(二) 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9
(三) 是否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形.....	19
(四) 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0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20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
(一) 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20
(三)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1
(四) 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21
(五)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21
(六) 自愿限售安排.....	21
(七) 违约责任条款.....	22
(八) 纠纷解决机制.....	22
七、中介机构信息.....	24
(一) 主办券商.....	24
(二) 律师事务所.....	2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4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本公司	指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指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共同投资	指	成都共同投资有限公司
共同钢塑	指	成都共同钢塑制品有限公司
澜石炜联	指	佛山市澜石炜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洛阳星泰	指	洛阳星泰工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共同管业

证券代码：832839

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科路西段
498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科路西段
498号

联系电话：028-82782399

法定代表人：陈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段涌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加快公司发展布局，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增强团队凝聚力，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

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具有该等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

（三）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拟确定的发行对象系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特定对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共计24名，其中包括现有在册股东12名、拟认定核心员工12名；拟认定核心员工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为核心员工，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履行完毕核心员工认定的相关程序后准予其参加本次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1、本次发行的拟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拟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职务/身份
1	成都共同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	6,08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2	佛山市澜石炜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0	6,4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3	杨蓉	3,188,000	5,100,8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4	杨涵	50,000	8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5	吕红芳	30,000	4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6	杨亚	100,000	16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7	孙东宁	30,000	4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8	杨凤英	40,000	64,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9	杨永刚	60,000	96,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10	陈波	50,000	8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11	刘涛	30,000	4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12	万朝霞	300,000	48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13	扈瑶	30,000	48,000.00	现金	拟认定核心员工
14	王琼	40,000	64,000.00	现金	拟认定核心员工
15	张德刚	50,000	80,000.00	现金	拟认定核心员工
16	王利	100,000	160,000.00	现金	拟认定核心员工
17	宗毅	30,000	48,000.00	现金	拟认定核心员工
18	徐秋	60,000	96,000.00	现金	拟认定核心员工
19	黄川	30,000	48,000.00	现金	拟认定核心员工
20	黄彬	430,000	688,000.00	现金	拟认定核心员工
21	钟文远	130,000	208,000.00	现金	拟认定核心员工

22	杜俊超	30,000	48,000.00	现金	拟认定 核心员工
23	张渝	437,000	699,200.00	现金	拟认定 核心员工
24	索成新	625,000	1,000,000.00	现金	拟认定 核心员工
合计		13,670,000	21,872,000.00		

2、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 共同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5394721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3栋1单元9层916号，法定代表人：陈模，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成立日期：2001年2月16日，营业期限：2001年2月16日至永久，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新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公司在册股东。

(2) 澜石炜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723840978L，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佛山市澜石有色金属压延厂南侧2号，法定代表人：陈汝雄，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成立日期：2000年6月28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公司在册股东。

(3) 杨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5月出生，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共同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 杨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出生，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华南地区销售总监。

(5) 吕红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1月出生，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为公司财务部职员。

(6) 杨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支架事业部执行总裁。

(7) 孙东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售后工程部部长。

(8) 杨凤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会计部职员。

(9) 杨永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生产部工模组组长。

(10) 陈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制管副经理。

(11) 刘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2月出生，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生产部冲压组组长。

(12) 万朝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3月出生，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共同财务负责人。

(13) 扈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出

生，系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现任公司商务部部长。扈瑶女士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为核心员工，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履行完毕核心员工认定的相关程序后准予其参加本次认购。

(14) 王琼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系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现任公司客户服务部部长。王琼女士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为核心员工，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履行完毕核心员工认定的相关程序后准予其参加本次认购。

(15) 张德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系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现派驻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钢塑担任财务负责人。张德先生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为核心员工，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履行完毕核心员工认定的相关程序后准予其参加本次认购。

(16) 王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7月出生，系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现派驻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钢塑担任技术部部长。王利先生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为核心员工，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在履行完毕核心员工认定的相关程序后准予其参加本次认购。

(17) 宗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4月出生，系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现派驻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钢塑担任设备主管。宗毅先生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为核心员工，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履行完毕核心员工认定的相关程序后准予其参加本次认购。

(18) 徐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系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现派驻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钢塑担任车间主任。徐秋先生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为核心员工，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履行完毕核心员工认定的相关程序后准予其参加本次认购。

(19) 黄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2月出生，系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现派驻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钢塑担任售后主管。黄川先生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为核心员工，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履行完毕核心员工认定的相关程序后准予其参加本次认购。

(20) 黄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5月出生，系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现派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共同担任储运部部长。黄彬先生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为

核心员工，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履行完毕核心员工认定的相关程序后准予其参加本次认购。

(21) 钟文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系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现派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共同担任办公室副主任。钟文远女士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为核心员工，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履行完毕核心员工认定的相关程序后准予其参加本次认购。

(22) 杜俊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2月出生，系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现派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共同担任销售经理。杜俊超先生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为核心员工，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履行完毕核心员工认定的相关程序后准予其参加本次认购。

(23) 张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4月出生，系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现派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共同担任技术顾问。张渝先生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为核心员工，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履行完毕核心员工认定的相关程序后准予其参加本次认购。

(24) 索成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月

出生，系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现派驻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散热器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索成新先生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为核心员工，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履行完毕核心员工认定的相关程序后准予其参加本次认购。

共同投资、澜石炜联、杨蓉女士、杨涵先生、吕红芳女士、杨亚先生、孙东宁先生、杨凤英女士、杨永刚先生、陈波先生、刘涛先生以及万朝霞女士均系公司在册股东；扈瑶女士、王琼女士、张德刚先生、王利先生、宗毅先生、徐秋先生、黄川先生、黄彬先生、钟文远女士、杜俊超先生、张渝先生以及索成新先生均系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尚需履行核心员工的相关认定程序；杨蓉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也系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投资之董事、股东。杨蓉女士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模先生之配偶，与公司股东、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陈工力先生系母子关系；索成新先生系公司股东洛阳星泰之股东。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认购对象是否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自然人或法人，其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应出资资金均为各自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

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认购对象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4、本次发行对象是否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5、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四) 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采取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0元。

1、公司挂牌以来股票发行的定价情况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日，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两次股票发行：（1）于2016年2月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元/股【以不低于截至该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次增资时的每股认购价格及不低于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且不低于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额作为该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司于2016年5月6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向股权登记日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26股（含税），公司总股本由2800万股增加到10080万股，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相应减少，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8CDA60062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1.43元。】；（2）于2018年9月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元/股。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根据全国股转系统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规定，自2018年1月15日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改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2019年9月10日下午收市时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总户数为58户，2019年9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58元/股。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为2019年9月25日，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无成交记录。

3、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挂牌，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日，公司共完成三次权益分派。公司根据2016年5月6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向股权登记日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26股（含税），该次送（转）股已于2016年6月8日完成；公司根据2017年5月5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向股权登记日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实施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该次分红派息已于2017年6月19日完成；公司根据2019年5月20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向股权登记日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实施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0元（含税），该

次分红派息已于2019年6月13日完成。

4、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9CDA20148)，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2,838,314.0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5元，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的每股净资产为1.50元。

5、根据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46，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8元。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60元/股，该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历次股票发行定价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每股净资产情况，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六) 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数量不超过13,670,000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872,000.00元(含本数)。

(七)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

情况等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认购方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股份无限售条件，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认购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股份限售应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以下六项议案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以下第1、2项议案，因关联董事陈模、陈工力、黄海萍应回避表决，该两项议案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故对以下第1、2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本方案发布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58名，本次定向发行拟新增股东人数不超过35人（含）。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将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安排

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并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有关银行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728,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归还关联方借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年8月20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978号），公司在未取得该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18年11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计划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关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2）。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行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187.20万元（含），

具体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使用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87.20
其中：原材料采购	1687.20
支付员工薪酬	500.00

公司在实际使用流动资金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以上规定的资金用途内进行合理调整。对于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安排。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系国内从事不锈钢水煤气管道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处于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中的C3352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不锈钢管材、管件，钢塑管及配套管件，铝塑管及配套管件，抗震支吊架、成品支吊架及管廊支吊架等），重点涵盖三大业务板块，即不锈钢管道业务、钢塑管道业务和抗震支吊架业务，产品应用工程覆盖全国多个省市，主要涉及安全供水、燃气输送、通风和暖水气输送、轨道交通、油气输送、机电设备抗震支撑系统等多个应用领域。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9CDA2014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

199,896,800.83元、同比增长2.6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77,217.07元，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10,585.96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19,199.06元。根据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46，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119,721,600.4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6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67,068.44元，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00,801.52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9,056.44元。

目前，公司业务正处在开拓增长期，预计公司2019年业务规模会稳步增长，但公司业务扩展所需的资金压力较大，日益扩大的业务量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支持。同时，基于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实际，公司产品门类和规格型号较多、生产周期较长，而公司产品的应用项目的施工周期相对较短，客户对供货的及时性要求高，倘若没足量的产品库存，公司将无法满足客户对供货周期的要求，所以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占用资金量较大。

综上，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缓解公司生产经营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也充分考虑了现有资金规模与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

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和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

力明显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模、杨蓉、陈工力组成的陈模家族，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共同投资。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出具日，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出具日，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出具日，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挂牌公司不得实施定向发行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约甲方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约乙方为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约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在乙方发布的认购公告缴款截止期限内，

将各自认购款款项足额汇入届时乙方《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自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四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六）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认购方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股份无限售条件，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认购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股份限售应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违约责任条款

1、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的，则该方构成违约。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避免损失和避免扩大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

（八）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若乙方因违反相关规定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备案审查，乙方应当于收到终止备案审查的文件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的认购款无息退还给甲方。若双方就终止备案审查时的退款事宜有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可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4、诉讼进行期间，除存在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并不因此受到任何影响。

5、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余报送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副本）。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电话：028-86696135

传真：028-86690020

项目负责人：高国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杜小东

住所：成都市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3栋7层

联系电话：028-61500146

传真：028-87773770

经办律师：昌代义、郑华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
至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殷、徐林、王鸽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模

陈工力
陈工力

黄海萍
黄海萍


周永彬

段涌
段涌

全体监事：

彭晓刚
彭晓刚

胡仲蓉
胡仲蓉

李勤
李勤

高级管理人员：


陈模

黄海萍
黄海萍

陈工力
陈工力

文长宏
文长宏

钟一凡
钟一凡

段涌
段涌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